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王若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本源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洪本源之姓名，漏未記載其住居所，致使本院無從對被告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，則原告本件起訴要件顯有不備。而本院已調取相關資料，是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並確認為其所指被告之住居所後，具狀補正之，並就以上補正事項，另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三、據上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黎隆勝